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2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炯淵

吳芳山

盧世昌

賴明伸

黃春心（崔浩志代）

王大鈞

吳文園

蔡崇助

傅良枝

邱一流

蔡聰敏（楊周謀代）

梁宏郎

郭國鑫

蘇芳慧

張金龍

蔡俊明

鄭秀貞

王健敦

陳浩一

楊維修（高潤芝代）

丁定中（陳聰國代）

郭孟融

盧啟文

崔浩志

蔡依蓓

李孟聰

李魯祥

劉誌卿

陳龍昆

方聰明

杜同順

游世明

黃寬助

胡精明

鄭金寶

許良筆（羅思郎代）

吳錦振

陳玉成

林平麟

何九江

吳賜麟

謝杰士（林昭哲代）

李宗典

列席：

蘇家源（廖鄭鵬代）

- 一、獻獎：本局暨所屬機關參加「2011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臺北市政府 100 年度員工籃球錦標賽」、「臺北市政府 100 年度員工籃球 3 對 3 鬥牛賽」、「臺北市政府 100 年度員工休閒隊社籃球賽」、「臺北市政府 100 年度員工休閒活動慢速壘

球賽」，各項比賽成績優異，特將獎牌（座）呈獻局長。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2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6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請研考小組持續抽測，確保為民服務品質。

（三）資訊小組報告：為 100 年 4 月至 6 月本局網站更新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隊檢視本局網站垃圾收集點 Google 地圖之位置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應速通知第三科修正，並請資訊小組一週後抽查。

（四）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100 年 5 月至 6 月監視錄影設備使用查核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0 年 6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六）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0 年 5-6 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隊巡查員加強廢車查報，第

六科稽查員加強稽查各隊廢車查報情形。

(七)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100 年 6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100 年 4 月至 6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修車廠將車輛行車紀錄紙設定不正確之資料提供第三科加強督導。

(九)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100 年 5、6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依程序提報市政會議。

2、請第三科訂製領班帽子，在帽子上繡上頭銜或名字，增加其榮譽感、珍惜其職務、潔身自愛並做好份內工作，做個稱職的領班。

(十)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100 年 6 月分執行本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100 年 6 月分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主導正面新聞，加強宣導本局施政成果。

(十二)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0 年 6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另請第二科確認新海橋截流站是否正常運作。

(十三) 第二科報告：100 年度第二季 (4-6 月) 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統計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0 年度 5-6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0 年 6 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另請檢視廢棄物清理統計項目名稱及計算標準，應與環保署取得一致性。

(十六)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局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 100 年 6 月分推動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適時調整工程進度，以符實際；請第四科注意現場包括防汛及防火等安全督導。

(十七) 第五科報告：100 年 6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民眾攜出之資源回收物，同仁務必落實分類回收；另請加強線上同仁服務態度，以提升資源回收量。

(十八) 第三科報告：本局執行塗鴉稽查取締及清除改善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區隊於填寫舉發通知書時，除填

寫塗鴉違規事實外，應加列限期清除及處環境教育講習之事項，請第三科製作範例提供各區隊遵循。

四、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台北車站前方花圃發現有老鼠出沒案，市長指示本局專案處理。請第二科儘速妥善處理。
- (二) 各機關應隨時做好防災應變準備，對於可能發生的問題應詳細檢視。本局部分如下雨天應加強巡視排水溝渠排水情形，避免樹葉堵住水口影響排水順暢；內湖垃圾山做好防汛及防火應變措施等。

五、局長指示事項：

- (一) 對於媒體報導事件，應迅速反映處理，屬本局權責事項儘速辦理完成，非本局權責部分應督導權責單位處理。
- (二) 本局良好施政績效及同仁平時努力成果，請適時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以提升本局形象。
- (三) 隊員服裝是代表本市及本局的形象，請第三科參考義交反光背心的製作方式，以改善隊員於清掃作業時反光背心落肩情形。
- (四) 請第三科洽衛生局共同會勘解決民眾隨手亂丟煙蒂影響市容問題。
- (五) 各單位幹部及主管應發揮走動管理精神，防範於未然。

散會：上午 12 時 50 分。